



161012050448



# 年产 3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 新测 (验收) 字第 (060) 号

建设单位:连云港柳桥家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 日

# 检测报告说明

一、 对监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 监测，包括本公司按有关法规进行的评价监测，日常监测。

三、 委托监测，系对委托项目或者委托者自送检品进行的监测。

四、 委托抽样监测，系应委托方要求，本公司按相关技术规范抽样并进行的监测。

五、 鉴定监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资源申报或需评价进行的监测。

六、 仲裁监测，系对争议双方协商后送样或有关主管部门封样进行的监测。

七、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专用或公章确认。

八、 自送样监测，本公司不对其来源负责，仅对监测结果负责。

九、 “ND”表示未检出。

编制单位: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孔维维

报告编制人: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6-69870670

E-mail:jsxchjjc@163.com

邮编:221000

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安全谷 4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柳桥家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床上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件床上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件床上用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14 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17%
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1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实施）；</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4]36 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p> <p>6 《质量手册》（第四版）（第 1 次修改）（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06 月 21 日）；</p> <p>7 《关于对连云港柳桥家纺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审批意见》（东海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4 月 11 日）；</p> <p>8 《连云港柳桥家纺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p>				

表一 (续)

验收监测依据	<p>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国务院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 ) ) ;</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p> <p>11 《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调查 ) 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 ( 2015 ) 3 号;</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 年 10 月 29 日颁布;</p> <p>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15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p>1. 废气排放标准</p> <p>按照环评批复及环评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p>2. 污水排放标准</p> <p>按照环评批复及环评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执行青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按照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 表二

## 1. 项目概况:

中国床上用品的发展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处于起步阶段，. 从床上用品的产品结构上看，中低档产品生产过剩，而技术含量高、高附加值的产品比重偏低，不能满足步入“小康”社会后消费者在寝室文化和保健意识方面的需求，中等收入群体的消费增长将成为中国床上用品产业提升的核心动力，目前，床上用品行业集中度还比较低，能称霸市场的品牌还没有形成，价格竞争还是以低档产品为主，大型商场中床上用品的竞争逐渐转移到品牌的竞争上来。

连云港柳桥家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厂址位于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目前本公司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年产 3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公司占地面积 10000m<sup>2</sup>， 建筑面积 9168 m<sup>2</sup>，购置对验布机、电剪刀、摊布机、拷边机、缝纫机等生产线设备。本项目东侧是寝具公司，西侧为志杰电子有限公司，北侧为连云港茉织华服饰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120 人，采用一班生产制，即每天生产时间为 8h，年工作 300 天。

## 表二 (续)

## 2. 原辅材料消耗:

## (1) 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棉布	5250 万平方米	外购
2	线	18000 万米	外购
3	拉链	690 万米	外购
4	化纤棉	9750 吨	外购

## (2) 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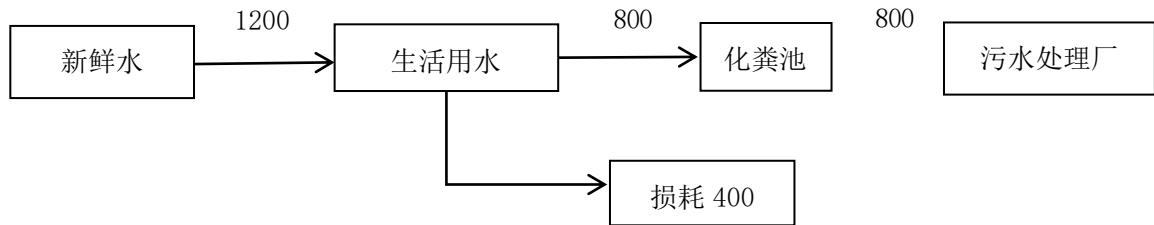
主要设备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验布机	上海三羽 YBQ	1	一致
2	电剪刀	深圳雄师 MAN-8	3	一致
3	半自动摊布机	BZD-1	1	一致
4	自动摊布机	台湾欧西玛 F1-260	2	一致
5	高速断布机	上海富山 H1-980	2	一致
6	切捆条机	福建晋江 CF170ZM	1	一致
7	拷边机	浙江中捷 ZJ732-38A	30	一致
8	缝纫机	上海富山 8800D-70-2	100	一致
9	双针车	上海富山 HT2-845-3JI	20	一致
10	同步车	-	10	一致
11	验针机	ZYZ-2000CIII	1	一致
12	自动封箱机	-	1 套	一致
13	液压打包机	-	1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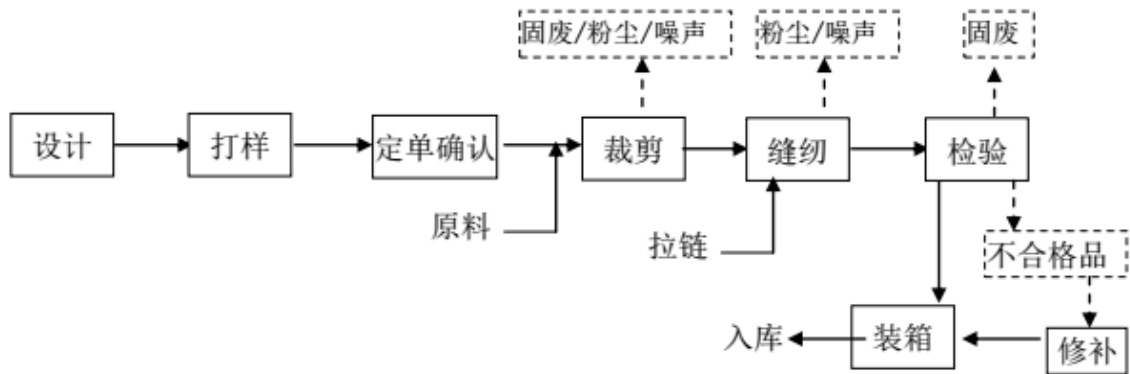
表二 (续)

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 (t/a)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设计师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打样, 确定订单后进行产品加工。首先将检验过的原料棉布用推布机进行展开裁剪成产品布块, 然后根据工艺单中的排样图, 把各种布块及拉链进行缝纫, 部分产品加纤维棉行缝, 最后进行检验, 先是用验针机检验有没有断针, 再进行人工检验品质, 不合格产品进行人工修补后即得合格成品, 然后用打包机进行打包装箱, 入库待售。

在裁剪、缝纫工序有少量粉尘、噪声产生, 还有边角料布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排放

## 1.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裁剪、缝纫（包括铺纤维棉、行缝）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散逸，本项目通过建设绿化带、合理布局、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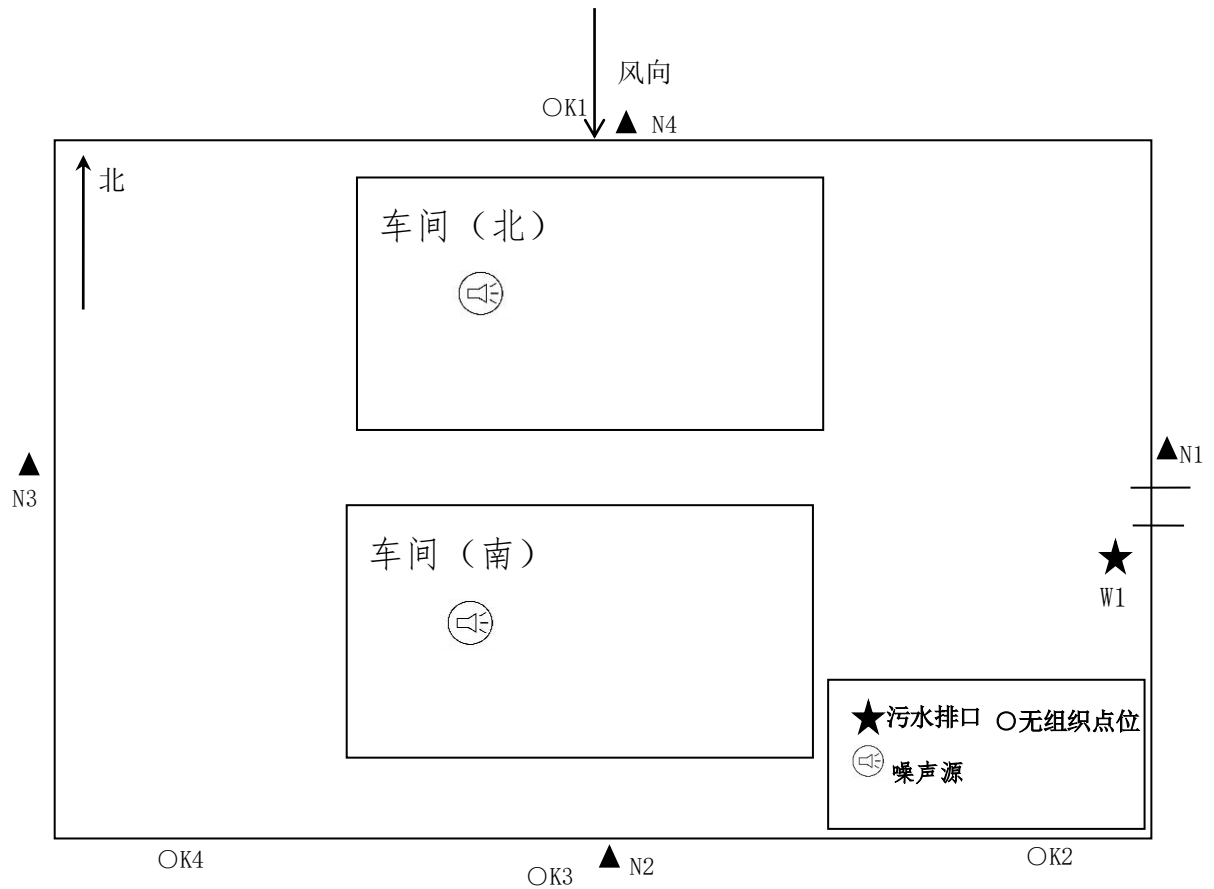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盥洗和冲厕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青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自主要噪声为辊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建设绿化带等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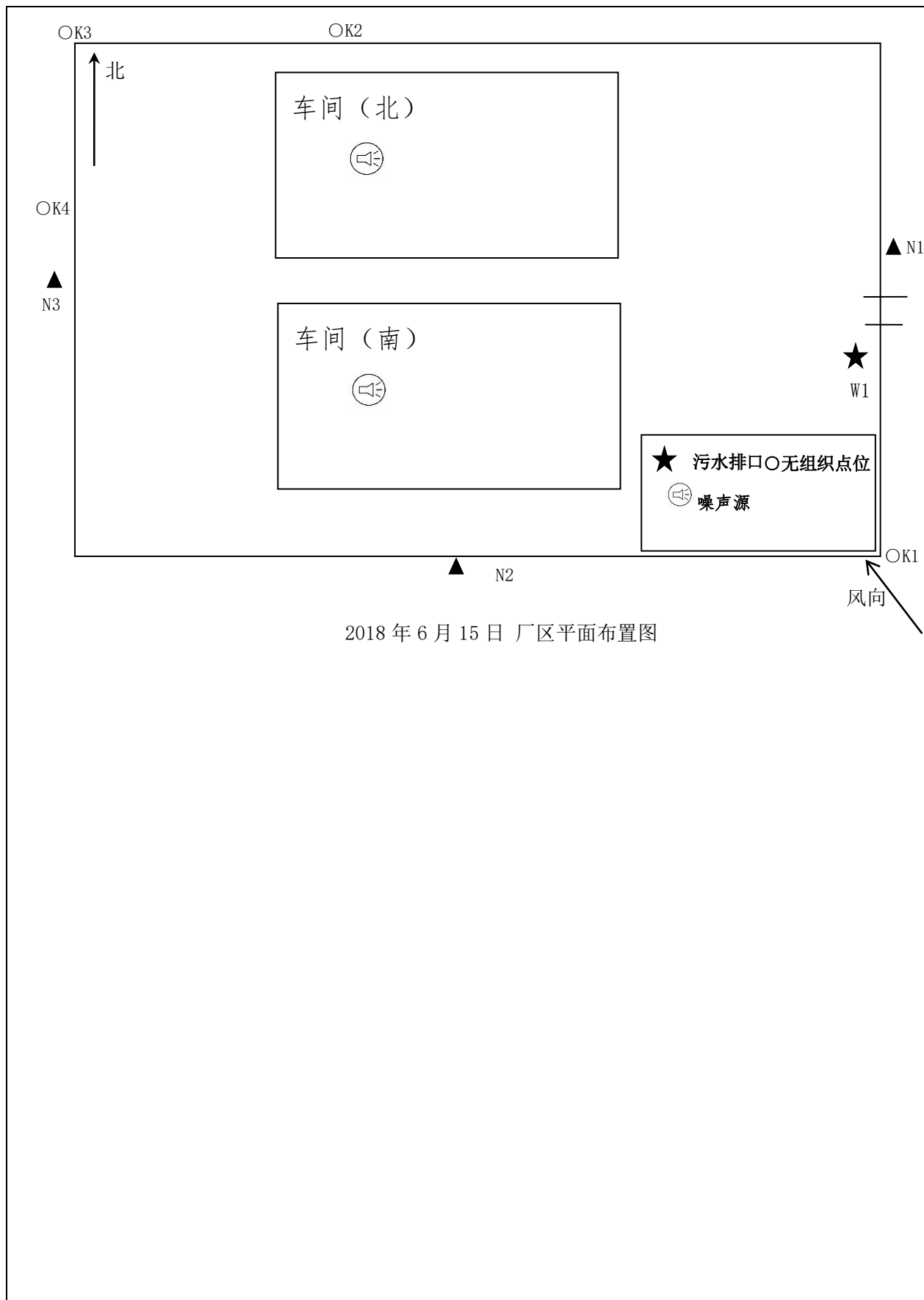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线头、短绒、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再利用；线头、短绒收集后由外售再利用；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2018年6月14日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排放 (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结论

连云港柳桥家纺有限公司经过市场调研，投资 12000 万元在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地块建设年产 3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生产线，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用于车间废气和噪声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等。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经东海县发改委备案东海发改备[2018]13 号文（文件附后），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3 月动工，2018 年 9 月投产。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 C1771 床上用品制造，经查询，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连云港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连政办发[2015]15 号）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且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取得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证（东海发改备[2018]13 号）。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 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租用连云港青盛玩具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因此选址是可行的。

## (3) 与“三线一单”分析

本项目选址选、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4) 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①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青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青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排入周边农田灌溉渠，不会增加周边附近河流水体基本无影响。

## ②废气

在裁剪、缝纫工序会有粉尘产生，通风自然降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利于大气扩散，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③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隔震、减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与厂界背景值叠加后厂界附近的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④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得到合理利用和有效处理处置，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污染。

## (5) 与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相符

本项目属于淮河流域，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青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总量指标以实际排放量核定。因此，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 (6) 总量控制分析

①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864t/a；

接管量：COD0.346t/a、SS0.216t/a、NH<sub>3</sub>-N0.03t/a、TP0.0035t/a。

最终排放量：COD0.052t/a、SS0.0173t/a、NH<sub>3</sub>-N0.007t/a、TP0.000t/a。

②大气污染物：粉尘 0t/a。

③固体废物：排放量：0t/a

综上所述，运营过程中产生“三废”和噪声，经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导致周围环境质量的下降。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选址在东海县，选址较为合理，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因此，在严格实施相应环保设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2、环保要求及建议

- 1、施工期要保证各项操作规程按照相关规定法规进行。
- 2、保证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彻底落实到位。
- 3、保证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彻底落实到位。
- 4、加强与相关环保部门配合和联系。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续)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青湖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现场查看, 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的要求, 建设厂区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全部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青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没有外排,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 污水因子满足青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项目营运期采取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有效措施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经现场查看, 采取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有效措施防治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检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经现场查看, 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检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项目营运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实现固废“零排放”。	经现场查看, 固体废物采取了综合利用措施。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再利用; 线头、短绒收集后由外售再利用; 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5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计入青湖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经现场查看, 本项目污水总量经计算为。化学需氧量 0.0343t/a、悬浮物 0.0081t/a、氨氮 0.0134t/a、总磷 0.0020t/a 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标准即 (化学需氧量 0.346t/a、悬浮物 0.216t/a、氨氮 0.03t/a、总磷 0.0035t/a)
6	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经现场查看, 本项目已规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7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搞好厂区绿化。	经现场查看, 本项目加强了环境管理工作, 做好了清洁生产工作, 搞好了厂区绿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1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2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2. 现场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	型号	公司编号
1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仪	NJSX-880P	JSXC-124
2	空气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71 型	JSXC-84、JSXC-87、 JSXC-88
3	声级计	AWA5688 型	JSXC-27
4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JSXC-191

## 3. 分析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仪器	型号	编号
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分析天平	PWC214	JSXC-70
2	污水	化学需氧量	/	/	/
3		悬浮物	分析天平	PWC214	JSXC-70
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JSXC-59
5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JSXC-5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续)

## 4. 人员能力

本次监测所有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有关规定进行。本次竣工验收现场监测过程中按采样操作规程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空白、10% 的平行样, 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 (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 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 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10% 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验收监测时平行样/加标回收分析结果见下表。

污水验收监测质控结果

项目	样品个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平行样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数	合格否	
		个	%	%	个	%	%	个	%	%	个	/	
污水	pH 值	8	2	25	10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2	合格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4	合格

## 6.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实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项目的有关规定进行。本次竣工验收现场监测过程中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 (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 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分析结果见下表。

废气验收监测质控结果

项目	样品个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平行样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数	合格否	
		个	%	%	个	%	%	个	%	%	个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续)

##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前后测量校准结果见表。

声级计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检测日期	校准声级			备注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差值 dB (A)	
2018. 6. 14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2018. 6. 15	93.8	93.8	0.0	

噪声验收监测质控结果

项目	样品个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平行样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数	合格否
		个	%	%	个	%	%	个	%	%	个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6	/	/	/	/	/	/	/	/	/	/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

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要求, 在化粪池处理后设置 1 个监测点, 监测内容见下表。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水量	每天检测 4 次, 连续检测 2 天

### 2. 废气

#### 2.1 无组织废气

废气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布设监测点位,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设 2 个监控点。监测内容见下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K1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检测 4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K2		
3	厂界下风向	K3		

### 3.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 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下表。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东厂界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2	南厂界	N2		
3	西厂界	N3		
4	北厂界	N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件/天	实际生产能力 件/天	实际生产负荷							
2018.6.14	10000	8000	80%							
2018.6.15	10000	8000	80%							
1. 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日均 范围或 浓度	青湖镇污 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达标情 况	
			单位	B6310 614W0 101	B6310 614W0 102	B6310 614W0 103				B6310 614W0 104
生活 污水 排口	2018. 6.14	pH 值	无量纲	7.39	7.39	7.40	7.38	7.38- 7.40	6月9日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32	30	35	34	356	400	达标
		悬浮物	mg/L	9	8	7	9	8	250	达标
		氨氮	mg/L	11.8	12.2	13.0	14.1	12.8	12.5	达标
		总磷	mg/L	1.95	1.92	1.99	1.91	1.94	4	达标
		水量	m <sup>3</sup> /d	3.5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日均 范围或 浓度	青湖镇污 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达标情 况	
			单位	B6310 615W0 101	B6310 615W0 102	B6310 615W0 103				B6310 615W0 104
生活 污水 排口	2018. 6.15	pH 值	无量纲	7.39	7.37	7.38	7.40	7.37- 7.40	6月9日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35	29	32	34	33	40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7	8	6	7	250	达标
		氨氮	mg/L	12.1	12.5	12.8	13.3	12.7	35	达标
		总磷	mg/L	1.93	2.00	1.97	1.93	1.96	4	达标
		水量	m <sup>3</sup> /d	3.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续)

2. 2018年6月14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2018.6.14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连云港柳桥家纺有限公司	9:00	24.7	100.2	65	1.5	北	晴
	11:00	28.9	100.1	57	1.4	北	晴
	13:00	31.7	100.0	50	1.2	北	晴
	15:00	33.0	100.0	44	1.7	北	晴

3. 2018年6月14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2018年6月14日				
		小时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最高浓度值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评价
K1 上风向1#	9:00	B6310614K0101	0.165	-	1.0	达标
	11:00	B6310614K0102	0.187			
	13:00	B6310614K0103	0.226			
	15:00	B6310614K0104	0.189			
K2 下风向1#	9:00	B6310614K0201	0.202	0.452	1.0	达标
	11:00	B6310614K0202	0.299			
	13:00	B6310614K0203	0.377			
	15:00	B6310614K0204	0.284			
K3 下风向2#	9:00	B6310614K0301	0.221	0.452	1.0	达标
	11:00	B6310614K0302	0.280			
	13:00	B6310614K0303	0.452			
	15:00	B6310614K0304	0.24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续)

4. 2018年6月15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2018.6.15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连云港柳桥家纺有限公司	9:00	25.7	100.2	65	1.4	东北	晴
	11:00	29.4	100.1	60	1.5	东北	晴
	13:00	32.5	100.0	49	1.2	东北	晴
	15:00	33.7	100.0	45	1.6	东北	晴

5. 2018年6月15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2018年6月15日					
		小时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最高浓度值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评价	
K1 上风向1#	9:00	B6310615K0101	0.185	-	1.0	达标	
	11:00	B6310615K0102	0.206				
	13:00	B6310615K0103	0.227				
	15:00	B6310615K0104	0.190				
K2 下风向1#	9:00	B6310615K0201	0.240	0.416	1.0	达标	
	11:00	B6310615K0202	0.299				
	13:00	B6310615K0203	0.359				
	15:00	B6310615K0204	0.266				
K3 下风向2#	9:00	B6310615K0301	0.295	0.416	1.0	达标	
	11:00	B6310615K0302	0.355				
	13:00	B6310615K0303	0.416				
	15:00	B6310615K0304	0.30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续)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气象条件:

日期	昼/夜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昼/夜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18.6.14	昼间	北	1.3	晴	夜间	北	1.4	晴
2018.6.15	昼间	东北	1.4	晴	夜间	东北	1.7	晴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18.6.14			2015.23		
		采样编号	结果 dB(A)	评价	采样编号	结果 dB(A)	评价
N1 (东厂界)	昼间	B6310614S0101	51.7	达标	B6310615S0101	52.1	达标
	夜间	B6310614S0102	42.9	达标	B6310615S0102	42.3	达标
N2 (南厂界)	昼间	B6310614S0201	53.3	达标	B6310615S0201	54.2	达标
	夜间	B6310614S0202	42.9	达标	B6310615S0202	42.2	达标
N3 (西厂界)	昼间	B6310614S0301	53.1	达标	B6310615S0301	53.9	达标
	夜间	B6310614S0302	43.8	达标	B6310615S0302	42.9	达标
N4 (北厂界)	昼间	B6310614S0401	55.0	达标	B6310615S0401	56.0	达标
	夜间	B6310614S0402	42.8	达标	B6310615S0402	41.0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续)

## 9. 污染物总量核算与评价

## (1) 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 根据环评报告表污水接管总量指标要求, 污染物总量核算如下:

污染项目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平均废水 排放量 (t/d)	年运行时间 (d)	实际接管 总量 (t/a)	环评接管 总量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量	-	2.5	300	1050	-	-
化学需氧量	33			0.0343	0.346	达标
悬浮物	8			0.0081	0.216	达标
氨氮	12.7			0.0134	0.03	达标
总磷	1.95			0.0020	0.0035	达标

注: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量由厂方提供, 6月14日为2.5t/d、6月15日为2.5t/d。

## (3) 评价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满足《连云港柳桥家纺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中接管总量指标要求。

##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 1.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裁剪、缝纫（包括铺纤维棉、行缝）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散逸，本项目通过建设绿化带、合理布局、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 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盥洗和冲厕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青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自主要噪声为辊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建设绿化带等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线头、短绒、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再利用；线头、短绒收集后由外售再利用；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已制定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其主要由厂长全权负责。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已制订规范的环保应急预案。

存在的问题：

未制定规范的标识牌。未设置规范的排污口。

其他：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 验收监测结论:

(一) 本次验收连云港柳桥家纺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线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率 80%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的生产负荷要求。该公司已制定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 分工明确。

(二) 验收检测结果标准,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5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三) 验收检测结果标准, 验收检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因子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两天平均浓度分别为  $33\text{mg}/\text{L}$ 、 $8\text{mg}/\text{L}$ 、 $12.7\text{mg}/\text{L}$ 、 $1.95\text{mg}/\text{L}$  满足青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400\text{mg}/\text{L}$ 、 $250\text{mg}/\text{L}$ 、 $35\text{mg}/\text{L}$ 、 $4\text{mg}/\text{L}$ )。

(四)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检测期间, 该厂东、南、西、北 4 个厂界噪声检测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五)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线头、短绒、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再利用; 线头、短绒收集后由外售再利用; 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六)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满足《连云港柳桥家纺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中接管总量指标要求。

### 2. 建议:

1. 加强设备噪声减振装置的检修及维护, 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做好企业环保工作, 提高企业自查, 保证污染物达标。
3. 做好环保报表等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实现档案资料规范化管理。
4.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进一步加强演练, 防止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5. 加强厂区内绿化,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 定期检查维护仪器的性能。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				建设地点		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				
建设单位	连云港柳桥家纺有限公司				邮编	222311	电话	18912151789			
行业类别	C1771 床上用品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6 月				
控制区	-	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东环 (表) 审批 2018041101	时间	2018.4.1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立项部门	江苏青湖镇管委经济发展局				文号	苏沛开经发 [2015]10 号	时间	2015.3.3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1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17%		
废水治理 (万元)	3	废气治理 (万元)	8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2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连云港柳桥家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23308400108		验收时间		2018 年 6 月 14 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消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消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	-	-	-	-	1050	-	-	-	-	-
pH 值	-	-	-	-	-	-	-	-	-	7.39	6-9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43	0.346	-	-	33	400
悬浮物	-	-	-	-	-	0.0081	0.216	-	-	8	250
氨氮	-	-	-	-	-	0.0134	0.03	-	-	12.7	35
总磷	-	-	-	-	-	0.0020	0.0035	-	-	1.95	4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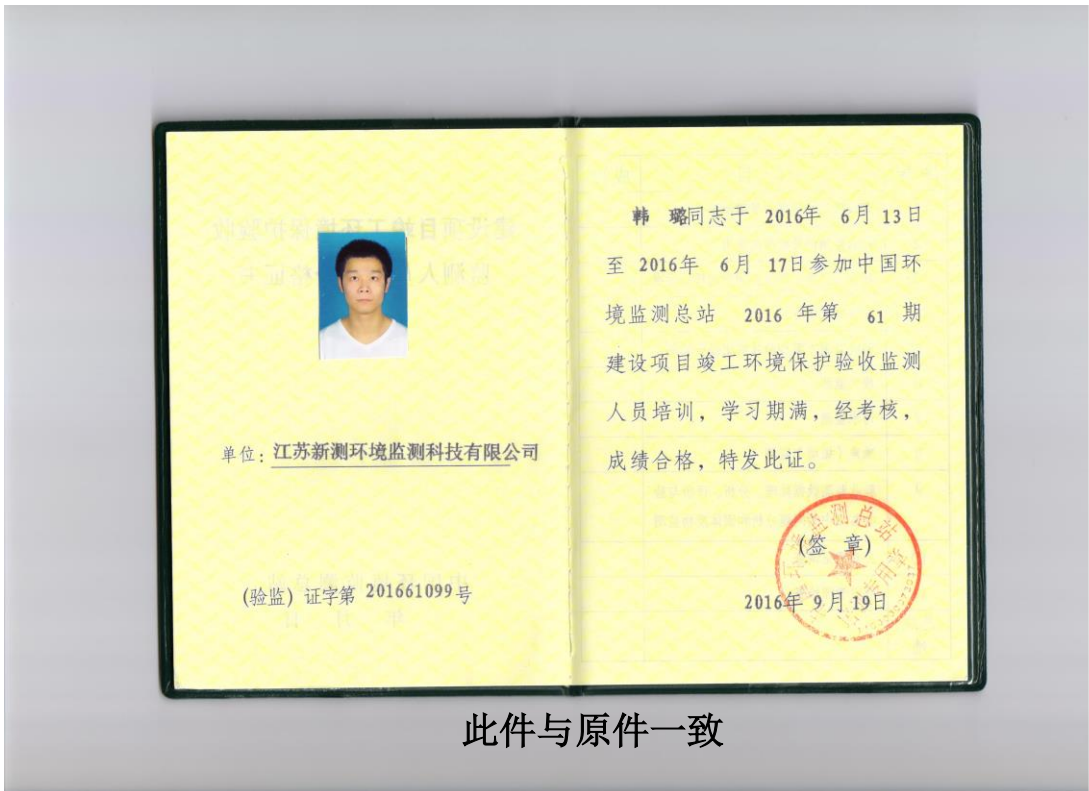
##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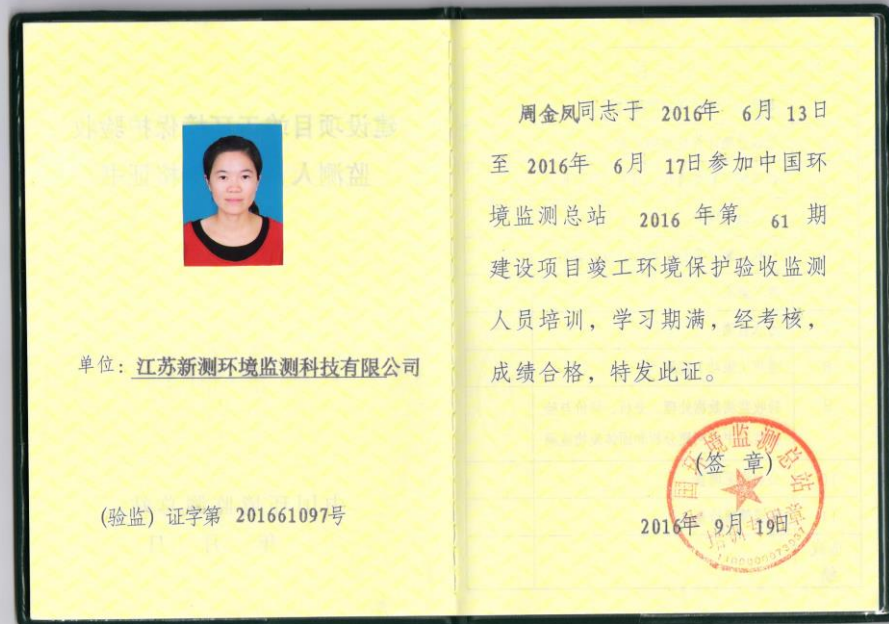
##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b>审批意见:</b>	东环(表)审批 2018041101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连云港柳桥家纺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床上用品(总投资 1200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青湖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项目营运期采取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有效措施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计入青湖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 附件 2

###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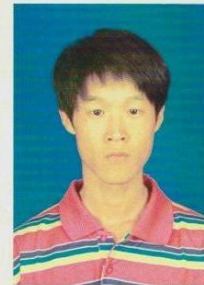


此件与原件一致



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考核

# 合格证



证书编号：20153203002017

证书持有人信息：

姓 名：曹广洋                      性 别：男

技术职称：无                      出生日期：1990年1月3日

所在单位：江苏新测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持证说明：

- 1、本合格证为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明。
- 2、持证者有出具合格证中所列项目监测数据的资质。
- 3、本合格证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持证人员应申请复查换证。
- 4、本合格证由本人保存，以备核查。
- 5、无发证单位印章，此证无效。

发证单位：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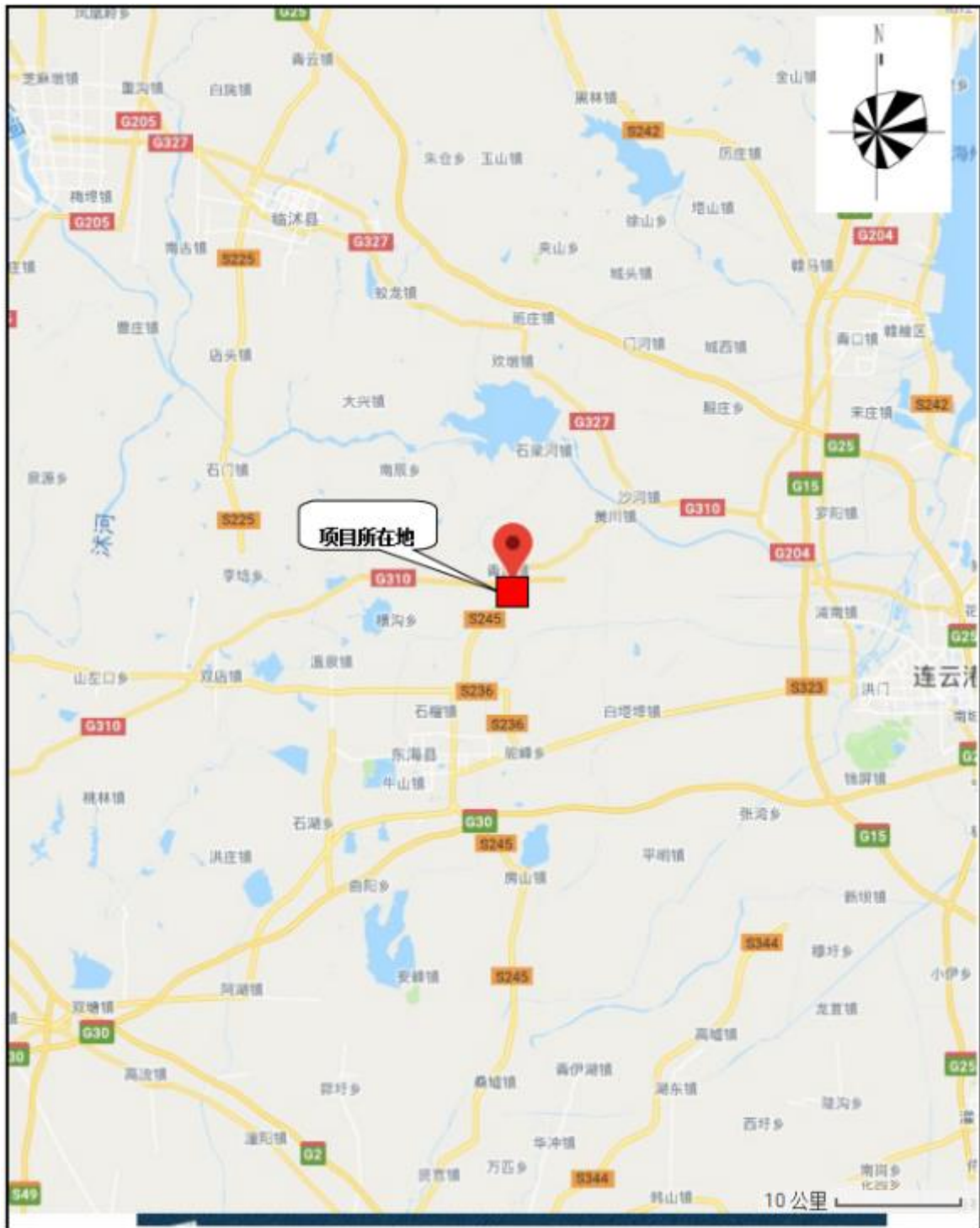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5年12月15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

### 附件 3

### 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4

租赁合同

租 赁 合 同

甲 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盛玩具有限公司

乙 方：连云港柳桥家纺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人民政府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在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内标准厂房事宜，订立合同。

第一章 总则

1.1 甲方同意乙方租用其租赁的厂房中心路西侧两栋标准厂房作为乙方在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内成立公司的生产家纺经营用房，两栋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为9168平方米（以房产证面积为准）。

1.2 标准厂房位于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青盛路以北、青源路以西，厂区中心路以西靠南的两栋（厂房北的空地至路中心）。

1.3 厂内外配套的消防栓、消防措施由甲方免费提供及维修，一律按国家消防标准，安装维修到位。

第二章 使用改造

2.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租用标准厂房，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2.2 乙方在租用期间内必须爱护房屋，不得损坏原房屋建筑。协议终止后，乙方必须在10天内将租用房屋清理完整，全部搬出交还甲方验收，在交房时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理。

2.3 在乙方租用期间，甲方负责对房屋的屋体、内外墙体及屋顶进行每年的维护并修理，确保乙方可以正常使用。

2.4 甲方负责对房屋进行租赁前的维修维护，维修好后，经乙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始入住生产。

第三章 租赁期限

3.1 甲方同意乙方租用本合同1.1条款规定的标准厂房，租用期限十年，具体时间从乙方对甲方维修好的厂房进行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开始时间以验收单为准。

3.2 乙方在租赁期满后若想继续租用，应在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在办妥延长经营期限的手续后，与甲方续订或另订租赁合同。租金上浮不超年租金的10%，且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3.3 乙方如有特殊原因，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则应提前三个月

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3.4 甲方如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收回乙方租用的部分或全部厂房，应提前三个月与乙方协商，并赔偿乙方在租赁期间，对房屋进行装潢装修及设施搭建所产生的损失费用，在取得乙方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3.5 如果租赁期间，乙方想购买该两栋厂房，乙方可以优先购买，价格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四章 租金及付款方式

4.1 乙方租用本合同 1.1 条款规定标准厂房租金标准如下：

标准厂房租金：每平方米每年陆拾元，每年共计 55 万元。

4.2 租金第一年，支付时间在乙方对厂房验收通过，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半年租金。后期每半年一付（即半年度的租金提前一个月预付下半年度的），先开票后付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 第五章 双方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5.1 标准厂房交付前，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

5.2 标准厂房房产及保险费，由甲方负责缴纳。

5.3 自甲乙双方办妥房屋交接手续后，该标准厂房即归乙方使用。乙方应遵守房屋管理统一规章、管理制度，负责保持房屋的整洁和良好状况。

5.4 本合同 1.1 条款规定的标准厂房的日常保养均由乙方负责。房屋的大修理工程由甲方负责。如房屋出现漏雨、损坏等情况，甲方有义务免费修理，保证乙方正常使用。由于乙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房屋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负责修理。

5.5 标准厂房租赁之前的所有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由甲方全责。

5.6 甲方不可再于西厂房南现有空地建设影响采光的建筑。

5.7 甲方同意乙方开南大门，位置在西侧厂房南墙向东，甲方负责将厂区外向南路面清理干净。

#### 第六章 合同终止

6.1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终止时，将本合同 1.1 条款规定的标准厂房归还时，房屋应保持良好的状况，乙方只有在与甲方办完交接手续





后才可停止向甲方缴付租金。

6.2 如遇到国家增迁政策,需对乙方租赁的房屋进行增迁的,则甲方应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国家给予的装修、设施设备及人员搬迁补贴等费用,因乙方所产生的补贴,归乙方所有。双方协商一致后,则合同自动解除。

第七章 政府优惠政策及其他

7.1 镇政府协助为乙方招工400名,为乙方协调处理各种矛盾纠纷。

7.2 乙方注册新企业投产后所缴纳增值税地方财政留成部份(12.5%)按“一免二减半”、所得税地方财政留成部分按“十年减半”优惠政策执行,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7.3 租期自2018年7月1日起,乙方前二年的租费由政府承担,年底结算。

7.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各执一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5 政府负责出资新上250KVA变压器。

7.6 自来水由政府负责协调水务站独立开户。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见证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witness

2017.11.24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722000201712180159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UQMHM69 (1/1)

名 称	连云港柳桥家纺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住 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范红琴
注册 资 本	5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2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12月18日至*****
经 营 范 围	床上用品、羽毛及羽绒制品、服装及辅料、家纺制品、纺织制品、绣花制品生产；羽毛及羽绒制品、服装、家纺制品、床上用品、纺织制品、绣花制品、毛皮制品、包装制品、广告标签纸、竹制品、木制品设计；羽毛及羽绒制品、服装、家纺制品、床上用品、纺织制品、绣花制品、毛皮制品、包装制品、广告标签纸、竹及竹制品、木及木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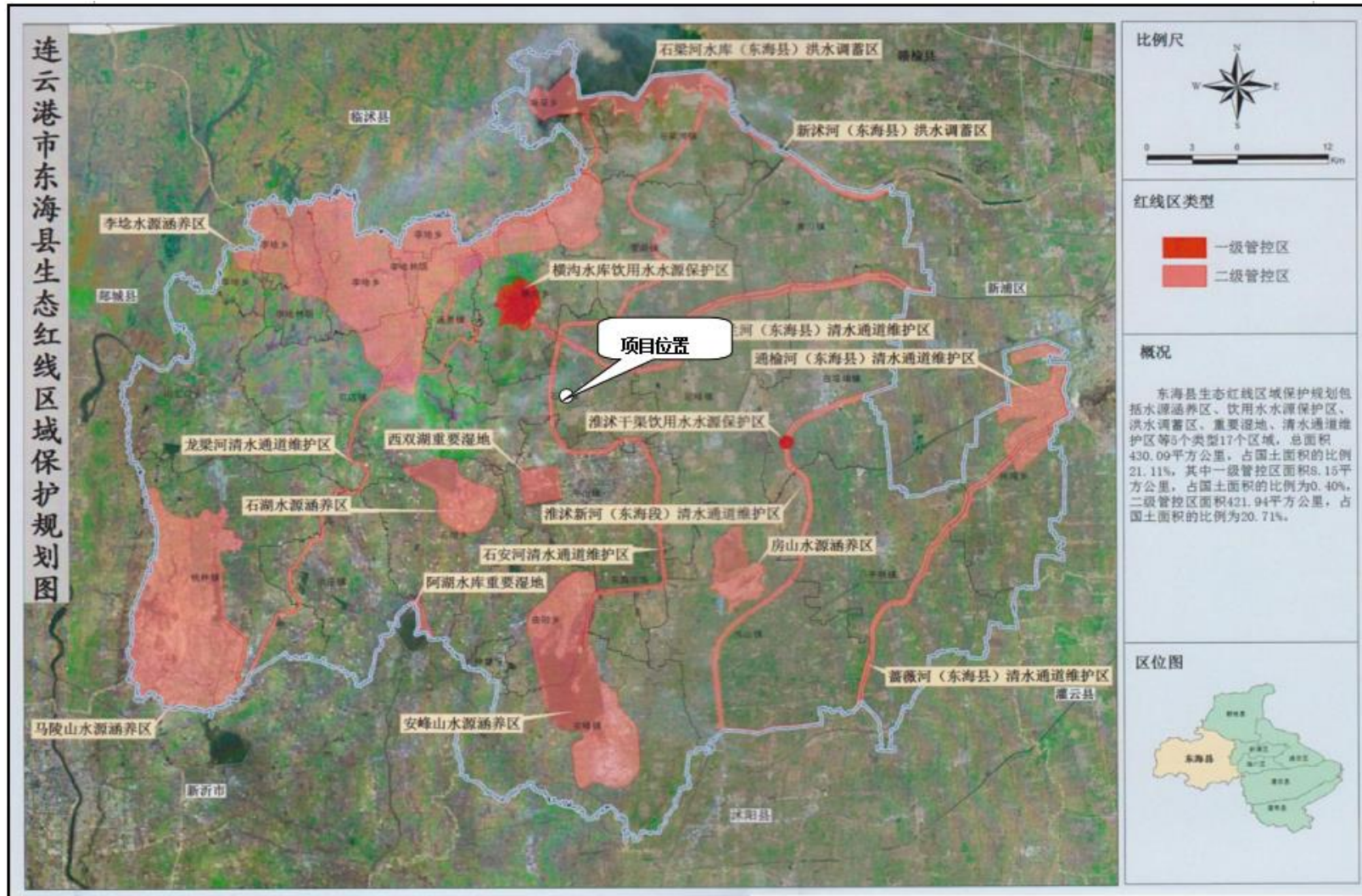
附件 6

厂区周围 500 米概况图




附件 7

厂区周围 500 米概况图



## 附件 8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东海发改备[2018]13号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件床上用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柳桥家纺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722-17-03-50324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项目总投资：	12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15亩，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约10000平方米，购置裁前机、平车等设备，形成设计→打样→定单确认→裁剪→缝纫→检验→装箱→入库生产线，达到年产300万件床上用品规模，项目建设周期6个月。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连云港东海县发改委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8-01-18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